

# 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執照開放計畫方案說明目錄

## 壹、前言

一、緣由 . . . . . 01

二、背景說明 . . . . . 01

三、我國數位電視發展概況 . . . . . 02

## 貳、規劃過程及規劃方向 . . . . . 02

一、研擬開放計畫方案 . . . . . 02

## 參、聽證會討論議題 . . . . . 03

一、第一階段規劃案 . . . . . 03

(一) 開放方式 . . . . .

03

(二) 開放頻率 . . . . .

04

(三) 開放對象 . . . . .

04

(四) 執照發放方式 . . . . .

04

(五) 經營區域 . . . . .

04

(六) 開放程序 . . . . .

04

(七) 執照年限 . . . . .

04

(八) 法規依據 . . . . .

04

(九) 申請要件 . . . . .

05

二、第二階段規劃案 . . . . . 05

(一) 開放方式 . . . . . 05

(二) 開放頻率 . . . . . 05

(三) 開放執照張數 . . . . . 05

# 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執照開放計畫方案說明

## 壹、前言

### 一、緣由

為促進國內數位無線電視事業之發展，提供民眾頻道多樣、服務內容多元、訊號品質更清晰的視訊選擇，有效運用數位無線電視頻率，回應業界開放無線電視執照之呼聲，導引產業朝向健全方向邁進。本會遵循立足國際社會及滿足市場需求，帶動國內產業發展之頻率規劃原則，進行數位無線電視新執照之規劃。

### 二、背景說明

- (一) 鑒於數位電視技術發展特性優於傳統類比電視，多頻道信號經過數位化壓縮後，可提升頻率使用效率，其語音、影像、數據、多媒體等服務也將隨著數位匯流的發展統合在單一傳輸平臺上。隨著科技匯流與產業界線的變化，整體傳播媒介產業已經無法再依據傳統方式作分類，面臨通訊、資訊與傳播跨業間競爭之衝擊，數位化後無線電視產業逐漸朝向營運平臺型態發展，原類比時期原同時兼具內容製作、營運以及傳輸3個角色可能改變，其營運平臺將與現有之有線電視平臺進行競爭，內容製作者將與其他內容頻道（如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共同爭逐收視率與廣告市場。因應數位匯流趨

勢，結合電信服務業及製造產業之發展，提升數位無線電視上、中、下游產業競爭力，已成為我國無線電視執照規劃之重要課題。

(二) 由於現今無線電視事業面臨收視戶及營收嚴重流失，為找尋發展生機，須改變既有經營思維，與相關產業結合，營造全新的製作環境與領域，加強內容多元多樣性、互動性、分眾化及專業人才培訓，掌握消費行為並運用數位化創新商業模式的業者才能面對匯流後產業之競爭。

(三) 自民國 86 年民視取得類比電視執照，迄今已有 10 年未開放業者申設無線電視執照，隨高畫質電視 (High Definition Television, HDTV) 技術日趨成熟，為帶動整體數位電視產業之發展，滿足外界申設新無線電視臺之期望及藉發展高畫質電視之趨勢，提供民眾嶄新視聽服務，並引進更多元之內容，因而本會研擬開放數位無線電視執照。

### 三、我國數位無線電視發展概況

政府自 87 年起為推展數位化政策，由交通部規劃各提供 2 個 6MHz 頻率給 5 家無線電視臺以複頻成網方式作為數位電視試播之用，初期以發展美規數位電視 (ATSC 系統) 為主，後因歐規的傳輸規格因具單頻成網、行動接收及改善收視不良等特點，較美規為優，而改為歐規 (DVB-T 系統)。為利 5 家既有之無線電

視業者及早因應類比轉換數位，特准5家業者自93年初即可使用一個數位電視頻段的6MHz頻率各播送3套標準畫質（Standard Definition Television, SDTV）節目。目前各臺播出之15個數位節目頻道，仍屬試播階段<sup>1</sup>。（5家無線電視業者再向本會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迄96年3月底止仍在辦理中）。

## 貳、規劃過程及規劃方向

### 一、研擬開放計畫方案：

- （一）數位電視技術發展隨世界潮流所趨，世界各國紛紛投入數位電視行列。基於我國目前仍有部分數位無線電視頻率尚未釋出使用，依通訊傳播基本法及本會組織法之立法精神，與施政目標：「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四大項，同時加速無線數位電視發展，促進頻譜有效使用，增進無線數位電視之競爭力，本會身為通訊傳播監理機關，對於數位無線電視的未來營運發展及發照作業等事宜，進行整體評估、考量及規劃，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執照開放列為本會施政計畫之一，期望能透過本案之執行，期促使

<sup>1</sup> 原「第一單頻網」、「第二單頻網」之稱謂，本會於95年8月29日第101次委員會決議無所謂「第一單頻網」與「第二單頻網」之問題存在，故現改以「第一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頻率」、「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頻率」稱之。96年2月27日企字第09605001330號簽呈依法正名為「第一梯次數位無線電視執照」、「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執照」稱之。

頻道資源的運用更有效益，進而達成「數位電視普及化、數位頻道多元化、數位內容優質化、數位落差極小化」的目標。

(二) 據此，本會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處理騰清之頻譜，進而規劃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執照開放計畫方案。

### 叁、聽證會討論議題

本會歷經多次委員會議決議及共識，茲將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執照開放計畫方案採兩階段規劃開放：

**第一階段：在相關法規未修正前依「廣播電視法」、「預算法」辦理。**

**第二階段：俟本會因應數位匯流通盤檢討「電信法」及「廣播電視法」修正完成或「通訊傳播互跨管理機制」修訂相關法令後執行。**

有關召開聽證會規劃：依本會第 151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及本會組織法第 9 條第 7 項、行政程序法第 55 條、第 107 條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聽證會作業要點」辦理「第二梯數位無線電視執照開放計畫方案」聽證會。

爰因本開放計畫方案係初步規劃階段，為廣泛徵詢各界意見，期望能以宏觀角度作整體思考，擬邀請電信、傳播、數位、工程領域、相關設備產製業者、學者、專家及公民團體等參與，就本次規劃方案相關議題提供意見，作為本會研擬開放方案之參考。茲將聽證會議題說明如下：

## 一、第一階段規劃案

(一) 開放方式：依廣播電視法及預算法規定辦理執照開放。

(二) 開放頻率：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 UHF 頻段

CH25、CH31、CH33、CH49 等 4 個 6MHz 頻率。核發

4 張 6MHz 電視執照。

(三) 開放對象：

1、符合法律規定者均可提出申請。

2、現有 5 家無線電視業者申請新的電視執照，限經營高畫質電視（High Definition Television，HDTV）頻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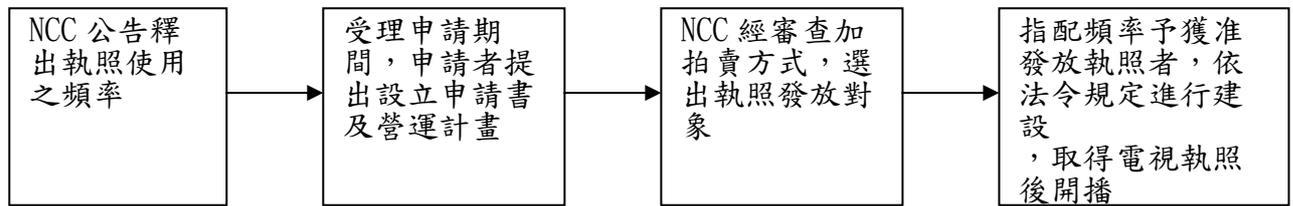
3、新進業者頻道經營方式則不設限。

(四) 執照發放方式：採審查加拍賣方式。

(五) 經營區域：全區。

(六) 開放程序：公告釋出執照使用之頻率，在受理申請期間內，由申請者提出設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經審查

加拍賣方式後，選出執照發放對象，再據以指配頻率。（如下列流程圖）



**(七) 執照年限：**依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規定執照期間為 6 年，期滿應申請換發。

**(八) 法規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第 10 條之 2、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至第 6 條及預算法第 94 條規定辦理。

**(九) 申請要件：**應符合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5 條之 1，同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1、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準用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

**二、第二階段規劃案：**俟本會因應數位匯流通盤檢討電信法及廣播電視法修正完畢或配合「通訊傳播互跨經營管理機制」修訂相關法令後執行，開放 1 張 12MHz 傳輸平臺執照。

- (一) 開放方式：**依相關法規修訂後再辦理執照開放。
- (二) 開放頻率：**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 UHF 頻段 CH27、  
CH29 兩個 6MHz 頻率。
- (三) 開放執照張數：**規劃 1 張 12MHz 傳輸平臺執照，適用新  
法或過渡跨業平臺管理規則辦理核照。